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)参加广州如是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投放项目(项目名称)广告投放服务，提供的服务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告投放项目采购中标结果公告(标的名称)，服务商或中标单位：深圳市得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DUX9L，从业人员或员工人数 33 人，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。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得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